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里區社字第1140011278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張連長先生於114年4月10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期間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4年4月15日中市社工字第114005717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區民張連長先生（身分證字號：B12030****、設籍：臺中市大里區仁祥街55號）於114年4月10日往生，大體目前暫存放於臺中市禮儀管理處-崇德殯儀館冷凍2015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由本所辦理死亡公告，期滿若無人認領，本所將辦理後續殮葬事宜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25日屆滿。

區長 鄭正忠